

宗教的自然史

〔英〕休谟 著



創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014060556

宗教的自然史

〔英〕休 谟 著

曾晓平 译

B929
10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4年·北京



北航

C1747953

B929
10



北航

C174795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的自然史/(英)休谟著;曾晓平译.—北京:
商务印书馆,2014

ISBN 978-7-100-09685-0

I. ①宗… II. ①休… ②曾… III. ①宗教史
IV. ①B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34970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宗教的自然史

[英]休谟 著

曾晓平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9685-0

2014年8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14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4%

定价: 15.00 元



01080228

David Hume

THE NATURAL HISTORY OF RELIGION

The Chinese version is translated from the text included in *The Philosophical Works of David Hume*, Volume 4, Edinburgh; Printed for Adam Black and William Tait; and Charles Tait, 63, Fleet Street, London, 1826; and revis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Natural History of Religion and Dialogues Concerning Natural Religion*, edited by A. Wayne Colver and John Valdimir Pri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6; and *A Dissertation on the Passions and The Natural History of Religion: A Critical Edition*, edited by Tom L. Beauchamp,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7.

译文根据 1826 年爱丁堡版《休谟哲学著作集》第四卷收录的文本翻译,并参照 A. Wayne Colver 和 John Valdimir Price 编辑 1976 年牛津克莱伦敦出版社出版的《宗教的自然史和自然宗教对话录》和 Tom L. Beauchamp 编辑 2007 年牛津克莱伦敦出版社出版的历史考订版《论激情和宗教的自然史》校订。

译者前言

宗教是休谟研究的重要主题之一，他不仅有一些专门探讨宗教现象的著作和论文，而且他的主要哲学著作也包含对宗教的反思和批判。他的最重要的哲学著作《人性论》在他的时代被一些哲学家和神学家理解为倡导一种无神论，在我们的时代被一些学者看作一个力图使人类摆脱迷信枷锁的反宗教或无神论体系。可以说，休谟对宗教的研究和反思构成他的哲学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也是我们理解他的哲学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视角。

休谟论述宗教的著作有《宗教的自然史》和《自然宗教对话录》，这两部著作在西方宗教思想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宗教的自然史》是西方宗教研究的里程碑著作之一，它第一次系统考察宗教信念的起源和演变，标志着对宗教的科学研究的开端，被人们看作一部关于宗教的历史学、哲学、心理学、社会学和人类学的著作。在这部著作中，休谟明确区分宗教在理性中的基础问题和在人的本性中的起源问题，并把后者作为它探讨的根本问题。他从人类对不可见的理智性力量的信念入手，通过诉诸经验事实和古典作家神话学和传说、历史学、文学和哲学等方面著作中的实例，揭示出宗教信念在人的本性中的产生原则和活动原则。他论证，宗教

信念并不需要预设神的实存,而产生于人的本性中的激情或情感的驱动和想象力的拟人化;人类的最初的宗教不是一神信仰,而是多神信仰;多神信仰起源于人类对未来事件的恐惧和希望等日常生活的激情和情感;从多神信仰的逐渐演化和理性的不断抽象中产生出一神信仰;一神信仰和多神信仰在人类历史上交替盛衰。他通过比较表明,多神信仰和一神信仰各有其优劣和利弊,但多神信仰比一神信仰更宽容、更合理、更能动和更有利于社会。由此他提出一种对宗教信念的起源、演变和后果的心理主义说明。但是这种心理主义说明并不是休谟对宗教的考察的全部结论。根据人类的宗教信念和宗教现象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以及人们的宗教原则和宗教实践之间的矛盾,休谟基于人的本性中的理性而提出,所有这一切都是不可说明的奥秘,理性对待宗教的态度是怀疑主义和悬置判断。

休谟《宗教的自然史》的写作和最初出版过程相当长久而曲折。它的最初写作时间现在已无法考证,大致可以追溯到1749年他修改《道德原则研究》、撰写《政治论文集》和《自然宗教对话录》的时期。1752年休谟被选为苏格兰律师公会图书馆的管理员,这或许是他写作和修改的非常便利的条件。从休谟书信中我们能够确定的是,1755年该书就已经写作完成。当时休谟把《宗教的自然史》《论激情》《论悲剧》和《论几何学的形而上学原则》四篇论文汇集成册,写信给他的出版商安德鲁·米拉提议出版,米拉接受他的提议。但是在第四篇论文印刷之前,数学家斯坦厚普爵士使休谟信服《宗教的自然史》还存在论证或明晰方面

的缺点,休谟立即给米拉写信要求撤回这篇论文。米拉同意休谟的要求,认为余下三篇论文无法成册出版;于是休谟给他寄去另外两篇论文《论自杀》和《论灵魂不死》,书名由《论文四篇》变成《论文五篇》。该书印刷完成后,在正式销售之前,休谟出于审慎又撤下这两篇论文,换上新作《论趣味的标准》,书名又回到原来的《论文四篇》。1756年休谟校阅该书的清样,并对《宗教的自然史》做出两处较重要的修改。1757年2月,《宗教的自然史》《论激情》《论悲剧》和《论趣味的标准》组成的《论文四篇》终于出版,这是休谟生前发表的最后一部哲学著作。

《宗教的自然史》首次出版之后,在休谟去世之前又经过八次修订。1758年休谟按照先前拟订的计划,把《论文四篇》纳入其文学、历史、政治和哲学等几个主题的论文集重新出版。1758年版《宗教的自然史》与1757年版相比有一些较大的修改,其中最重要的修改之一是给原来只有序号而没有标题的各章增加标题,以使读者明了各章的内容主题和全书的整体结构。此后,1760年、1764年、1767年、1768年、1770年和1772年休谟又多次修订和出版它。1776年,在休谟去世前四个月,应出版商的请求,他再一次修订它,并很快把修订稿寄给出版商;1777年在他去世一年后,这个最后修订版出版。从《宗教的自然史》的历史来看,休谟先后发表和修订的版本一共有九个。这九个版本无疑有很多差异,但它们之间的差异并不是非常重大的,休谟的修订很多时候是表达和文法上的,实质性的思想观点的改变并不多。

目前这本《宗教的自然史》是以1826年爱丁堡版《休谟哲学著

作集》收录的 1777 年版为底本进行翻译的。初稿完成后,译者得到 A. Wayne Colver 和 John Valdimir Price 编辑的 *The Natural History of Religion and Dialogues Concerning Natural Relig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6 (本书中统一简称 AWC 版) 和 J. C. A. Gaskin 编辑的 *Dialogues Concerning Natural Religion and The Natural History of Relig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于是对照前者并参考后者把译文校订一遍并增加一些注释。译文搁置多年之后,译者又得到 Tom L. Beauchamp 编辑的 *A Dissertation on the Passions and The Natural History of Religion: A Critical Edi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7 (本书中统一简称 TLB 版), 于是又对照这个历史考订版把译文重新校订一遍并补充一些注释。在翻译和校订本书的过程中,译者以脚注的形式对三方面的内容做出简要的注释。第一,《宗教的自然史》包含的内容相当广泛而丰富,涉及神话学和传说、宗教、哲学、历史和文学等领域,为了便于读者理解休谟的思想,译者对一些概念、术语、人物、流派或事件等做了比较简明的注释。第二,休谟在行文中对一些征引文献的来源的注释非常简略,大多是缩写,为了便于读者进一步阅读和参考,译者以方括号的形式对它们做出适当的补足和细化,并尽可能给出它们的汉译本和页码。第三,由于译者翻译和校订时使用的三个版本存在一定的差异,《休谟哲学著作集》收录的是 1777 年版,AWC 版依据的是 1757 年版,TLB 版依据的是 1772 年版,译者仔细梳理了这三个版本之间的差异,对一些单纯文法上的修订如标点和拼写的变化予以忽

略,对一些较重要的修改如语词或观点的变化则分别注明它们在三个版本中的情形,力求既反映三个版本之间较重要的差异,也避免太多琐屑的对文法修改的注释。此外,为了便于读者查找原文,译者还以边码的形式分别给出 TLB 版的段落序号(订口处边码)和页码(切口处边码)。由于译者水平有限,虽数易其稿,译文和注释中错误和不足之处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多神信仰是人类最初的宗教	3
第二章 多神信仰的起源	9
第三章 多神信仰的起源续	14
第四章 神没有被当作世界的创造者或塑造者	20
第五章 多神信仰的多样形式:寓意比拟和英雄崇拜	31
第六章 一神信仰起源于多神信仰	37
第七章 这个学说的确证	44
第八章 多神信仰和一神信仰的交替盛衰	47
第九章 这些宗教在迫害和宽容方面的比较	50
第十章 在勇敢或屈尊方面的比较	56
第十一章 在理性或荒谬方面的比较	59
第十二章 在怀疑或确信方面的比较	63
第十三章 两种最通俗的宗教中对神的本性的 不虔敬的设想	82
第十四章 通俗宗教对道德性的不良影响	88
第十五章 一般的推论	94
参考文献	98
索 引	108

导 言

1 由于每一种关涉宗教的探究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而有 33
两个问题尤其引起我们的注意^①，这就是，宗教在理性中的基础问题
和宗教在人的本性中的起源问题。幸而，第一个、同时亦最重要的
问题容许最浅显、至少最清楚的解决。自然的整个构造显示出一个
理智性的创作者；任何一个有理性的探究者在严肃反思之后都不能
须臾中止他在真正的有神论和宗教的最初原则方面的信念。但是另
一个关于宗教在人的本性中的起源问题却面临^②某种较大的困难。
对不可见的理智性力量的信念在一切地区和一切时代的人类中间非
常广泛地传播着；但是这个信念或许既不是那样普遍以至于不容许任
何例外，也不是对其提出的观念在某种程度上保持齐一。人们已经
发现一些并不怀有宗教情感的民族，如果旅行家和历史学家可以信
赖的话；没有任何两个民族，而且几乎没有任何两个人在同一些宗
教情感上是精确一致的。因此，看来似乎是，这个预先设想^③不是
发源于自然的那种产生自爱、两性之间

① “注意”，AWC 版为“首要注意”；TLB 版为“注意”。——译者

② “面临”，AWC 版为“容许”，TLB 版为“面临”。——译者

③ “预先设想(preconception)”，亦译作“预先观念”。它和后面的“原始信念”一样意指前面的“对不可见的理智性力量的信念”。在休谟看来，对不可见的理智性力量的信念是一个预先设想或原始信念，然而它不是一个绝对普遍的信念，因而它不可能产生于自然的原始本能或最初印象。——译者

的感情、对子女的爱、感激和怨恨的原始本能或最初印象；因为这类本能中每一种都被发现是一切民族和一切时代绝对普遍的，总是具有它坚定追求的精确的明确的对象。最初的宗教原则必定是派生的，它们可能容易被各种各样的偶因和原因引向歧途，它们的活动也可能在某些情形下由于环境条件的不寻常的同时出现而完全被阻止。产生这个原始信念的那些原则是什么，指导这个原始信念的活动的偶因和原因又是什么，是我们目前探究的主题。

第一章 多神信仰是人类最初的宗教

- 1 在我看来,如果我们考虑人类社会从粗野的开端到具有较大 34
完善性的状态的改进,那么多神信仰或偶像崇拜^①就曾经是,而且
必然必定一直是人类的最初的和最古老的宗教。这个意见我将努
力通过下述论证来确证。
- 2 一个无可辩驳的事实的材料是,大约一千七百年以前整个人
类都是多神信仰者^②。少数几位哲学家的值得怀疑的和怀疑主
义的原则,或一两个民族的,而且亦不完全纯粹的一神信仰,构
不成值得重视的反驳。看一看历史的清楚的证词。我们向古代
追溯愈远,我们就愈发现人类沉湎于多神信仰^③。没有任何更完
善的宗教的痕迹或征象。人类最古老的记载仍然呈现给我们那个
体系^④作为通俗的和公认的信条^⑤。北方、南方、东方、西方,对这

① 根据 TLB 版第 113—114 页注释 34.2,在《宗教的自然史》的早期版本中,休谟像那个时代的其他作家一样把“多神信仰”和“偶像崇拜”当作同义词来使用。在 1757—1770 年各版中经常出现的是“偶像崇拜”和“偶像崇拜的”;在 1772 年版中“偶像崇拜”和“偶像崇拜的”这两个词被“多神信仰”和“多神信仰的”系统地、但不完全地取代。不过休谟似乎并不认为偶像崇拜总是多神信仰的。——译者

② “多神信仰者”,AWC 版为“偶像崇拜者”,TLB 版为“多神信仰者”。——译者

③ “多神信仰”,AWC 版为“偶像崇拜”,TLB 版为“多神信仰”。——译者

④ “那个体系”,AWC 版为“多神信仰”,TLB 版为“那个体系”。——译者

⑤ “信条”,AWC 版为“体系”,TLB 版为“信条”。——译者

同一个事实给予它们一致的证词。有什么能够反对如此充分的一个证据呢？

- 3 就书写或历史所及而论，古代人类似乎普遍曾经是多神信仰者。难道我们应当断言，在更遥远的古代，在懂得文字或发现任何艺术或科学之前，人们怀有纯粹一神信仰的原则？这就是说，当他们是无知的和野蛮的时，他们发现真理；但是一当他们获得学问和礼仪时，他们就陷入谬误。

- 4 但是，在这个断言中，你们不仅与概然性的全部现象相矛盾，而且也与我们目前对野蛮民族的原则和意见的经验相矛盾。亚洲、非洲和美洲的野蛮部落全都是偶像崇拜者。这条规则没有一个单个的例外。因为，假如一位旅行家进入某个未知的地区，如果他发现当地居民具有艺术和科学的修养，尽管即使根据那个假定，存在着不利于他们是一神信仰者的可能性，然而直到更进一步探究之前，他都不能有把握地就这个问题宣布任何事情；但是如果他发现他们是无知的和野蛮的，他就可以预先宣布他们是偶像崇拜者，而且几乎不存在他出错的可能性。

- 5 看来确定无疑的是，按照人的思想的自然进程，无知的大众在将他们的设想延伸到那个把秩序赋予自然的整个构造的完善存在者之前，必定首先怀有对一些高级力量的某种谦卑的和亲密的概念。我们可以合理想象，人们在居住宫殿之前先居住茅屋或者在研究几何学之前先研究农业，同样我们可以合理断言，神在显现给人们一个全知、全能和全在的纯粹精神之前，先被人们领悟为一个具有人的激情和嗜欲、肢体和器官的有力量、却有限的存在者。心灵从低级到高级逐渐上升；通过对不完美的东西的抽象，它形成

完善性的观念;通过缓慢区分它自己的构造^①中的高贵部分和粗野部分,它学会只把前一个崇高和精致得多的部分转移给它的神。没有什么东西能够扰乱思想的这个自然进程,除非有某种浅显的和不可战胜的论证,它可以直接把心灵引向一神信仰的纯粹原则,使心灵一次跳跃就跃过安置在人的本性和神的本性之间的巨大间隔。但是尽管我承认,宇宙的秩序和构造在得到精确考察时提供这样一个论证,然而我决不能认为,当人类形成他们对宗教的最初的粗野的概念时,这种考虑能够对他们有一种影响。

- 6 我们非常熟悉的那些对象的原因从来不激起我们的注意和^②好奇;无论这些对象自身^③多么奇特和多么令人惊奇,它们都被原始的和无知的大众所忽略,没有太多考察或探究。正如弥尔顿^④描绘的那样^⑤,亚当在乐园一出现时就各种官能充分完善,就会自然惊叹自然的灿烂景象、天堂、天空、大地、他自己的器官和肢体,就会被引导来追问这个奇妙的景色来自哪里。但是一个野蛮的、匮乏的动物(正如人在社会最初起源之际的情形)受到无数需要和激情的压迫,没有闲暇来钦敬自然的有规则的面貌或对他自幼就已逐渐习惯的那些对象^⑥的原因进行探究。相反,自然显现得愈

① “它自己的构造”,AWC版为“它的构造”,TLB版为“它自己的构造”。——译者

② “和”,AWC版和TLB版为“或”。——译者

③ “自身”,AWC版为“自身可能是”,TLB版为“自身”。——译者

④ 弥尔顿(John Milton, 1608—1674年),英国诗人和政论作家,其主要作品有《失乐园》和《复乐园》等。——译者

⑤ 弥尔顿:《失乐园》卷Ⅲ,第250—282行;参见汉译本,朱维之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293—294页。——译者

⑥ “那些对象”,AWC版为“对象”,TLB版为“那些对象”。——译者

有规则和齐一、亦即愈完善，他就愈熟悉它，愈不倾向于审视和考察它。一个怪物的诞生激起他的好奇，被他看作一个异象。它以其新颖性警告他，立即让他颤栗、献祭和祈祷。但是一个所有肢体和器官完整无缺的动物，对他就是一个平常景象，引不起任何宗教的意见或感情。倘若问他，那个动物来自哪里，他将告诉你，来自它的父母的交媾。它的父母又来自哪里？来自它们的父母的交媾。一些迁移就满足他的好奇，而把对象置于这样一个他完全看不见它们的距离。不要想象他甚至将提出这个问题：最初的那个动物来自哪里，更不用说，宇宙的整个系统或统一结构来自哪里。或者如果你向他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不要期望他将以任何焦急的态度把他的心灵运用于一个如此遥远、如此无趣和如此超出他的能力范围的主题。

7 但是更进一步地说，如果人们当初被从自然的构造出发的推理引导到对一个最高存在者的信念，那么他们决不可能为了接受多神信仰^①而放弃这个信念；但是，当初产生并在人类中传播一个如此恢宏的意见的同一些理性^②的原则必定有能力更容易保持这个意见。任何学说的最初发明和证明是比它的支持和维持更困难得多的^③。

8 在历史事实和思辨意见之间存在一种重大的差异；对历史事实的知识和对思辨意见的知识也不是以同一种方式得到传播。一

① “多神信仰”，AWC 版为“偶像崇拜”，TLB 版为“多神信仰”。——译者

② “理性”，AWC 版为“推理”，TLB 版为“理性”。——译者

③ “更困难得多的”，AWC 版为“无限地更困难的”，TLB 版为“更困难得多的”。——译者

个历史事实,当它经由口头传说从目击者和同时代人那里流传时,在每一次相继的转述中都要受到伪装,可能最终只保持与它以之为基础的原始真相很小的(如果有的话)相似性。人们的虚弱的记忆、他们对夸张的热爱、他们的放任的粗心,这些原则如果没有得到书籍和书写的矫正,很快就歪曲对历史事件的说明,在论证或推理鲜有或没有地位的地方,也决不能召回过去在那些转述中遗漏的真相。因此,关于赫尔库勒斯^①、忒西乌斯^②、巴库斯^③的寓言应该在起源上曾经基于被传说所败坏的真实历史。但是关于思辨意见,情形则完全不同。如果这些意见是基于如此清楚和浅显以至于令一般人类确信的论证之上,当初传播这些意见的同一一些论证就将仍然保持它们的原始的纯粹性。如果这些论证是更深奥的和更远离凡俗人的领悟力,那么这些意见就将总是局限于少数人;一旦人们放弃对这些论证的静观,这些意见就将立即丧失和被遗忘。无论我们选择这个两难困境的哪一边,必定看来不可能的是,根据推理,一神信仰能够曾经是人类的最初的宗教,

① 赫尔库勒斯(Hercules),亦即赫拉克勒斯,希腊和罗马神话学和传说中最有名的英雄,他英勇无畏,不惧怕任何神或魔怪。有人认为他是一个真实的历史人物,最初可能是一个氏族首领或英雄,由于其在战争中的名声而被编入神话学和传说中。后来关于他的故事不断扩大,逐渐形成赫拉克勒斯的“十二件奇迹”。——译者

② 忒西乌斯(Theseus),亦译作忒修斯,希腊神话学和传说中最主要的英雄之一。传说他是雅典国王埃勾斯和特罗曾公主埃特拉之子,曾多次斩魔除寇并建立惊人功绩。在希腊古典时期,他被视为一个真实的历史人物,普鲁塔克为他写过传记。——译者

③ 巴库斯(Bacchus),亦即狄奥尼索斯,希腊和罗马神话学和传说最重要的神之一。传说他是宙斯和塞墨勒之子,曾向人类传授种植葡萄和酿酒的知识,从地下引出葡萄酒泉、牛奶泉和蜂蜜泉,创造过很多奇迹。——译者